

合同编号：HT2025***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强企路、实业路)-电力迁改工程

委托事项：工程设计

发 包 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2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2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地点	4
十、补充协议	4
十一、合同生效	4
十二、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2
3. 设计人	14
4. 工程设计资料	17
5. 工程设计要求	18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20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24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24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27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29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30
13. 知识产权	30
14. 违约责任	31
15. 不可抗力	33
16. 合同解除	34
17. 争议解决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1. 一般约定	37
2. 发包人	38
3. 设计人	39
5. 工程设计要求	43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44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45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45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4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46
13. 知识产权	47
14. 违约责任	48
15. 不可抗力	50
16. 合同解除	50
17. 争议解决	51

18. 其他	5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54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54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55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56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57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58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59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61
附件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62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64
附件 10 营业执照	65
附件 11 资质证书	66
附件 12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67
附件 13 承诺书	7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强企路、实业
路)-电力迁改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强企路、实业路)-电力迁改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1)拆除部分：拆除铁塔 13 基，LGJ]-240
导线 6000 米。(2)新建部分：敷设 12 回 3x300mm²电缆，12x700 米。
顶 12 回管 100 米。4D 开关箱基础 2 座，接地 2 组：300 户内头 4 套，
中间头 4 套。在电缆沟利旧敷设 LGJ]-240 导线 6000 米。实际需要
迁改数量以现场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建安费为 2798436 元。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
行业、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拆除部分：拆除铁塔 13 基，LGJ]-240
导线 6000 米。(2)新建部分：敷设 12 回 3x300mm²电缆，12x700 米。

顶 12 回管 100 米。4D 开关箱基础 2 座，接地 2 组：300 户内头 4 套，中间头 4 套。在电缆沟利旧敷设 LGJ]-240 导线 6000 米。实际需要迁改数量以现场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深度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出具工程检验监测清单（如有）、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协助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含审计）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 5154—2012）、《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导则》（Q/CSG 1107003-2019）和《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按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预算文件，优化和完善施工图，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为合同暂定价，最终合同实际价格以市财政部门结算核定的设计费为准；

2.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 本合同价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手续。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应遵守《汕尾市代建项目参建单位亮牌考核管理制度》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相关制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尾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设计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0660-3693983

地址：汕尾市城区品清大道东侧汕尾市民服务广场11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区支行

账号：2009002209200026883

纳税人识别号：12441500MB2D1810XE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

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

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

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

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

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继任人员须具备离任人员同等或以上资质。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

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

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

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

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

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

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

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

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

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

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

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

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 5154—2012）、《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导则》（Q/CSG 1107003-2019）和《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swdjqqb@126.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若由于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把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涉密信息，以及与该项目相关联单位的所有信息披露给他人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 按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财务制度规定，按时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

(3) 非设计人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酌情签订补充协议。

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因适用的设计规范及标准发生变化，造成设计人对已经被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返工时，双方共同承担相关风险，双方须共同按照新规范、新标准推进设计工作，同时给予设计人合理设计时间和成果资料重复制作的工本费用，在规模投资不超原立

项指标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设计人设计修改的设计费用。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设计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swdjqqb@126.com；

通信地址：汕尾市城区品清大道东侧汕尾市民服务广场 11 层。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并要求答复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

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并符合初步规划设计方案及发包人要求，确保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2）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其设计文件的质量，并确保按期通过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3）应根据设计任务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

（4）设计人应指定一名驻场设计人员（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本单位近一年社保证明）作为设计对接联系人，服务于项目设计的始终。设计人应根据项目进程的推进和需要加派设计人员。项目开工后，设计单位必须安排现场设计人员驻场，按发包人要求和施工实际情况，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如发现施工过程存在设计图或技术问题，设计单位必须在6个小时内安排对应专业人员到场协调解决。

（5）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意见与要求的3日内予以处理和实施。

（6）在设计阶段，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7) 设计人不享有对设计文件的留置权，由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人不得拒绝或拖延向发包人提交。

(8) 发包人认为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不称职时，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9) 当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11) 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尾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人员的管理。

(12) 若设计单位自身原因致使设计内容出现漏项错项，设计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且变更不会导致造价超出概算，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若设计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修改，且存在变更导致造价超出概算的情况，按合同暂定价 5%在设计单位的设计费用中扣除。漏项错项不能影响设计质量要求。

(13) 设计人须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检验监测单位出具工程检验监测清单。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本项目整体设计工作，并协调各专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5%/人·次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随时终止合同，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视情况随时终止合同，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

3.5 联合体

3.5.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 5154—2012）、《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导则》（Q/CSG 1107003-2019）和《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设计技

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国际通用 GB/T—19001）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设计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1）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天内设计人完成施工图编制工作，并自行报送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核。

（2）在发包人取得第三方审图单位出具的审图合格书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预算文件的最终成果。并向发包人提供 10 份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最终成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确因发包人原因需要调整设计进度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提出要求调整设计进度的，发包人有权不同意修订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

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包括但不限于“CAD、PDF、PPT”格式的设计文件和“广联达软件版及 EXCEL 格式”的概算文件等，以 U 盘的形式保存并提交给发包人。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8.4.1 设计文件报第三方审图单位和汕尾供电局审核通过并取得审查意见，具体审查时间以第三方审图单位和汕尾供电局的审查时间为准。

8.4.2 预算文件报汕尾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并取得预算审核书。具体审查时间以汕尾市财政局的审查时间为准。

8.8 相关设计评审、论证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不提供，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9.2 设计人应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安排相应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配合施工。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暂定价，最终合同实际价格以市财政部门结算核定的设计费为准。

10.2.2 合同价格（暂定价，含税）：人民币（¥ 元），
以上金额含税。

10.2.3 计费标准：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价。

10.3 定金或预付款

通用条款第10.3款不适用。

10.4 进度款支付条款

设计费支付方式和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设计人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及发票，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的手续。

（2）完成施工图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取得审查意见以及

取得预算审核书后，设计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及发票，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65% 的手续。

(3) 工程竣工结算后，设计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及发票，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服务费用尾款的手续。

以上具体支付时间以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设计人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因该工程项目实行财政集中支付，设计费的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资金筹措情况为准。设计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设计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方享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合同工程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本合同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署名权，但不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设计等资料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给发包人。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逾期向财政

部门申请办理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 1 天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5%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暂定价 1%。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5%的违约金。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除了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和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暂定价的 30%。

14.2.3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过低的，应以不超过发包人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经核实后，由发包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过低的，应以不超过发包人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设计人还应当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

14.2.5 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1) 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每出现 1 次,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次/人的违约金。

(2)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到场参与方案讨论或处理设计内容调整等工作时,设计人员缺席未能参加的,每缺席 1 次,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次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安排专人驻场及未派驻专人驻场,每出现 1 次,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次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能安排专人驻场及未派驻专人驻场,自项目实际开工之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4) 设计人对于接触到的工程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全额赔偿,并按合同暂定价 30%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出现错误或纰漏,造成第三人权益损害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暂定价 10%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汕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履约担保

18.1.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保函。

18.1.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价的 10%。

18.1.3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应按 18.1.1 款和 18.1.2 款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和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18.1.4 设计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18.1.5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若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欠付承包人的成员单位/分包人款项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设计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此导致履约担保款项不足的，设计人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或另行

提供履约保函。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在履行合同期间，设计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发包人的利益，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2）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设计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在合同履行期间，当设计人连续 3 次被发包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

18.2 若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双方正常履行。

18.3 设计人应遵守《汕尾市代建项目参建单位亮牌考核管理制度》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相关制度。

18.4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费。如设计人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的，应及时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与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金额同等的违约金。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拆除部分：拆除铁塔 13 基，LGJ]-240 导线 6000 米。

(2) 新建部分：敷设 12 回 $3 \times 300\text{mm}^2$ 电缆，12x700 米。顶 12 回管 100 米。4D 开关箱基础 2 座，接地 2 组：300 户内头 4 套，中间头 4 套。在电缆沟利旧敷设 LGJ]-240 导线 6000 米。实际需要迁改数量以现场为准。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深度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出具工程检验监测清单（如有）、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协助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含审计）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最终成果文件）	1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设计周期 (日历天)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成果）	20	
2	预算编制	10	
合计		30	

注：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周期。

2. 上述设计时间为 30 日历天。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暂定价，含税）为：_____（¥_____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本合同设计费已包含设计人赴项目所在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和人工费等），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价格为合同暂定价，最终合同实际价格以市财政部门结算核定的设计费为准。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设计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及发票，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5% 的手续。

（2）完成施工图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取得审查意见以及取得预算审核书后，设计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及发票，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65% 的手续。

（3）工程竣工结算后，设计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支

付申请及发票，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服务费用尾款的手续。

以上具体支付时间以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设计人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因该工程项目实行财政集中支付，设计费的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资金筹措情况为准。设计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设计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的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变更方法按照《汕尾市代建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7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资质证书

附件 12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强企路、实业路)-电力迁改设计

项目地址：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

建设单位（甲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设计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3 承诺书

承诺书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委托人）：

为保证做好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强企路、实业路)-电力迁改设计服务工作，且委托人已向我单位提示说明合同附件中的《汕尾市代建项目参建单位亮牌考核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亮牌考核管理制度》）等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清楚知悉上述制度内容，并作出以下几点承诺：

1、严格遵守《亮牌考核管理制度》等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坚决杜绝不良行为。

2、如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我单位愿意接受《亮牌考核管理制度》等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规定的惩戒处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